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吕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条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77,397,831.39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17,397,831.39 元用于偿还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鉴于原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